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溥

涂勝涵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416號、112年度偵字第246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訴字第102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含有精液之衛生紙團1個、保險套1個、潤滑液1瓶均沒收。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監視器主機1台、電腦螢幕（監視器）1台、電腦主機1台、保險套（GAMEBOY樣式）10個、保險套（RIA樣式）12個、情趣用品3組（情趣手铐1組、情趣按摩棒2組）、潤滑液3罐、排班表1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丙○○、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營利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罪。又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二)與同案被告王鈺翔（另行審結）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媒介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二)，容留店內數名小姐與男客為猥褻行為，是基於同一圖利容留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不宜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意有別，時地不同，應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2人均年值青壯，為謀生不以合法工作為業，分別擔任提供半套性服務之養生館負責人，被告乙○○另在被告丙○○開設之養生館擔任櫃檯人員，危害社會秩序及風俗，法治觀念存有偏差，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2人犯後原均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始坦認，承認己錯，犯後態度一般。被告丙○○前有詐欺之前科，被告乙○○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加重詐欺、恐嚇取財之前科，素行均非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最後，兼衡被告2人本案所犯涉及之男客及小姐數量，以及被告2人於審理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被告乙○○所犯2罪，考量罪名相同，時間相隔未久，在罪刑相當以及限制加重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分別為花蝴蝶SPA舒活館、雅琪養生館之負責人，則

就本案所分別自花蝴蝶SPA舒活館店內扣得之含有精液之衛生紙團1個、保險套1個、潤滑液1瓶；自雅琪養生館店內扣得之監視器主機1台、電腦螢幕（監視器）1台、電腦主機1台、保險套（GAMEBOY樣式）10個、保險套（RIA樣式）12個、情趣用品3組（情趣手銬1組、情趣按摩棒2組）、潤滑液3罐、排班表1張，堪認分屬被告2人所有，自應依前述規定均宣告沒收。

(二)另檢察官並未舉證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未聲請沒收，依卷內事證亦查無此節，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4416號

112年度偵字第24614號

被 告 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
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0
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鈺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何紫澄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乙○○、王鈺翔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丙○○為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花蝴蝶SPA舒活
館」之負責人，乙○○則受僱於丙○○，於上址店內擔任櫃
檯人員，負責接待客人等業務。2人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
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以新臺幣（下
同）1,300元之代價，由店內小姐提供客人半套性服務（以
手撫弄男性生殖器至射精），所得由丙○○、乙○○從中抽
取450元，店內小姐抽取850元，以此方式招徠客人以營利。
嗣男客林俊明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4時許，至上址消費，由
乙○○指示小姐帶領林俊明進入上址2樓3號房間內，並媒介
小姐林碧簪為其服務。林碧簪在該包廂內為林俊明按摩時，
向其表示可以提供半套性服務，林俊明同意後，林碧簪即撫
摸林俊明生殖器從事半套性服務，直至射精。嗣後適逢臺南

01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執行臨檢勤務至上址臨檢，而當場查
02 獲，並扣得含有精液之衛生紙團1個、保險套1個、潤滑液1
03 瓶。

04 (二)乙○○為址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雅琪養生
05 館」之負責人，王鈺翔則受僱於乙○○，於上址店內擔任櫃
06 檯人員，負責接待客人等業務。2人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
07 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以新臺幣（下
08 同）1,300元之代價，由店內小姐提供客人半套性服務（以
09 手撫弄男性生殖器至射精），所得由乙○○、王鈺翔從中抽
10 取500元，店內小姐抽取800元，以此方式招徠客人以營利。
11 嗣男客郭川銘、曾冠文於112年8月2日22時許，至上址消
12 費，由王鈺翔帶領該2人進入上址2樓房間內，並分別媒介魏
13 雪鳳、黎郁欣為其服務。魏雪鳳、黎郁欣正欲替郭川銘、曾
14 冠文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時，適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15 局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執行搜索勤務，而當場查獲，
16 並扣得監視器主機1台、電腦螢幕(監視器)1台、電腦主機1
17 台、保險套(GAMEBOY樣式)10個、保險套(RIA樣式)12個、情
18 趣用品3組(情趣手銬1組、情趣按摩棒2組)、潤滑液3罐、排
19 班表1張。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3 (一)112年度偵字第24416號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之 供述	被告丙○○自承為花蝴蝶SPA舒活 館之負責人，有僱用同案被告乙 ○○擔任櫃檯工作，平時由同案 被告乙○○管理該店，約莫二至 三日會到店內對帳與收錢。店內 消費為一節90分鐘1,300元，拆帳 方式為店取450元，餘歸小姐等情

		不諱。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盤下該店時，有向乙○○表示不能從事色情服務，有請小姐簽切結書等語。
2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乙○○自承乃受僱於同案被告丙○○擔任花蝴蝶SPA舒活館之櫃檯人員，店內消費為一節90分鐘1,300元，拆帳方式為店取450元，餘歸小姐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們嚴厲禁止小姐從事色情服務，當天我剛上班，是由其他小姐幫我帶客人林俊明上去2樓房間等語。
3	證人林俊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俊明於112年4月18日14時許，有至上址花蝴蝶SPA舒活館消費，並由林碧簪提供服務。林碧簪為證人林俊明按摩時，有主動詢問證人林俊明是否需從事半套性交易，且並未表示需要多收取費用，證人林俊明同意後，林碧簪即撫摸證人林俊明之生殖器從事半套性服務，直至射精之事實。
4	證人林碧簪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碧簪有為林俊明從事半套性交易之行為。
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臨檢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4張、商業登記抄本1紙	佐證被告丙○○、乙○○2人本件犯行。

(二)112年度偵字第24614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乙○○自承為雅琪養生館之負責人，有僱用同案被告王鈺翔擔任櫃檯工作，平時由同案被告王鈺翔管理該店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店內未從事性交易服務等語。
2	被告王鈺翔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王鈺翔自承在雅琪養生館擔任櫃檯人員，店內消費為一節90分鐘1,300元，拆帳方式為店取500元，餘歸小姐，112年8月2日22時許係由自己接待證人郭川銘、曾冠文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們禁止小姐從事色情服務等語。
3	證人郭川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 (1)證人郭川銘有於112年8月2日22時許前往雅琪養生館消費，並由櫃檯人員即被告王鈺翔接待之事實。 (2)證人郭川銘乃透過網路論壇得知雅琪養生館有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前於111年10月10日、112年7月15日已到店消費過2次，均是從事半套性交易之事實。 (3)證人郭川銘於112年8月2日乃先透過通訊軟體預約小姐，再前往消費之事實。 (4)關於證人郭川銘於112年8月2日欲消費之內容，證人郭川銘於警詢時陳稱：本次我是要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但還沒有完成即為

		警查獲，所以沒有付錢等語，佐以證人郭川銘與雅琪養生館之對話紀錄，足認證人郭川銘該次亦欲從事半套性交易。
4	證人曾冠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 (1)證人曾冠文有於112年8月2日22時許前往雅琪養生館消費，並由櫃檯人員即被告王鈺翔接待之事實。 (2)證人曾冠文前已到店消費過4至5次，均是從事半套性交易之事實。 (3)店內小姐黎郁欣正欲將保險套套在證人曾冠文生殖器上，準備從事半套性交易服務之際，即遭警方查獲之事實。
5	證人魏雪鳳、黎郁欣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魏雪鳳、黎郁欣有於112年8月2日22時許，分別服務郭川銘、曾冠文之事實。
6	證人郭川銘所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佐證被告乙○○、王鈺翔2人本件犯行。
7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排班表、平面圖、商業登記抄本各1紙、現場照片9張	佐證被告乙○○、王鈺翔2人本件犯行。

二、論罪科刑：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核被告丙○○、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罪嫌。被告丙○○、乙○○媒介之低度刑為，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丙○○、乙○○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

01 正犯論處。

02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核被告乙○○、王鈺翔所為，均係
03 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媒
04 介、容留以營利罪嫌。被告乙○○、王鈺翔媒介之低度刑
05 為，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乙○
06 ○、王鈺翔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
07 正犯論處。

08 (三)被告乙○○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9 論併罰之。

10 三、沒收：

11 扣案之含有精液之衛生紙團1個、保險套1個、潤滑液1瓶、
12 監視器主機1台、電腦螢幕(監視器)1台、電腦主機1台、保
13 險套(GAMEBOY樣式)10個、保險套(RIA樣式)12個、情趣用品
14 3組(情趣手铐1組、情趣按摩棒2組)、潤滑液3罐、排班表1
15 張，均為被告等人所提供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16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24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27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9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30 詐術犯之者，亦同。

3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